

准格尔旗林业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准格尔旗林业局是准格尔旗人民政府主管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工程的工作部门，主要担负着全旗林业行政管理、森林、野生动物资源和湿地保护、林木种苗经营的监督管理以及造林绿化、林业生态工程的设计规划、组织实施和林业改革、林沙产业发展、林业生产科研、林业技术的指导、服务、推广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全旗林业及其生态建设，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防沙治沙、野生动植物保护、国土绿化以及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旗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

2、承担生态文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职责。组织开展全旗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加强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化配置林业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3、负责拟订全旗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林沙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旗林沙产业结构调整，负责林沙产业行业管理和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商品林发展和利用。

4、组织、协调、指导并监督全旗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旗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的旗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全旗植树造林、封山（沙）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并承办旗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5、负责全旗森林资源管理与发展工作，拟订全旗林地保护与利用规划及实施；执行全旗森林采伐限额；检查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权改革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林地使用、占用的许可及初审工作。

6、加强组织指导全旗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指导监督执行，负责农村林权流转，协助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7、负责全旗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沙化土地及荒漠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类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荒漠化影响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工作。

8、负责全旗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旗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化配置林业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职责。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工作，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初审申报工作。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9、负责全旗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组织武警森林警察部队和专业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旗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全旗林业执法工作，负责全旗森林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林业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负责全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及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管理工作；负责全旗林业种苗工作；负责全旗林业技术推广、国有林场、治沙站、森林公园、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及林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10、负责编制部门预算、林业及生态建设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旗级林业资金，监督国有林业资产，监督全旗林业及其生态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1、承办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准旗林业局内设 4 个职能机构，其职能：

1、**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制定和监督执行各项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负责综合材料起草，承办机关文秘、机要、翻译、档案、会议、督查、财务、保密、安全、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开展党群、政务及林业信息化建设工作。

2、**治沙造林股**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生态环境建设、防沙治沙、国土绿化等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程，拟订全旗造林、营林等技术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全旗植树造林、封山（沙）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商品林和特种用途林的培育；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及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管理工作；指导林业种苗工作；指导林业技术推广工作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业科技项目申报、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协调林业系统业务方面的各种奖励申报和评选工作；协调、管理林业行业社会团体，承办旗林学会工作。

3、**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股** 研究提出全旗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税费等经济调节意见；编制和组织实施部门预算；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工作；管理旗级林业资金，监督全旗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审核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监督国有林业资产及局机关、直属单

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林业系统年度资金、项目等统计工作；负责林业工程项目审计和直属单位财务收支审计以及外经工作。

4、林沙产业股 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林沙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全旗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林沙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和扶持林沙产业发展的意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监督林沙产业项目的实施，负责林沙产业招商引资；指导国有林场、治沙站、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准旗林业局下设 2 个副科建制二级单位即森林公安局、天然次生林管理局。

准旗林业局下设股级建制二级单位 27 个即资源林政管理站、林业工作站、林木种苗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权管理服务中心、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退耕还林还草领导小组办公室、天然林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乌兰不浪国有林场、布尔陶亥国有治沙站、乌兰沟国有林场、沙圪堵国有林场、神山国营经营林场、乌兰不浪派出所、布尔陶亥派出所、薛家湾派出所、沙圪堵派出所、神山派出所、薛家湾镇林工站、大路镇林工站、沙圪堵镇林工站、准格尔召镇林工站、纳日松镇林工站、龙口镇林工站、十二连城乡林工站、暖水乡林工站、布尔陶亥苏木林工站。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21827.59万元。收入年初预算数为2291.94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1827.59万元，收入决算数为21827.59万元。收入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535.65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年初预算数只有旗级资金，不包括上级专项资金；而收入决算数包括旗级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两部分。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595.18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91.94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9595.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595.18万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303.24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年初预算数只有旗级资金，不包括上级专项资金；而支出决算数包括旗级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两部分。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24,589.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1,827.5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762.23万元；支出总计24,589.82万元，其中：结

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994.64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572.44万元，下降6.00%；支出总计减少1,572.44万元，下降6.00%。主要原因：是2017年部分上级专项资金指标由于下达较晚，资金没有拨付到账，故收入较上年减少。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21,827.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827.59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19,59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61.72万元，占15.60%；项目支出16,533.46万元，占84.4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589.8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762.23万元；支出总计24,589.8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4,994.64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544.59万元，增长2.30%；支出增加544.59万元，增长2.30%。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上级项目投资额增加。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59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61.72万元，占15.60%；项目支出16,533.46万元，占84.4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61.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12.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10.92万元、津贴补贴1204.52万元、奖金18.35万元、社会保障费3.83万元、绩效工资152.9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4.74万元，抚恤费83.74万元、购房补贴124.74万元，较上年增加111.4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工资和抚恤费较上年增加；公用经费649.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3.98万元、印刷费6.5万元、咨询费0.6万元、手续费2.04万元、水费2.21万元、电费4.23万元、邮电费4.23万元、取暖费0.9万元、差旅费101.76万元、维修费1.79万元、培训费1.33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专用材料费46.5万元、劳务费6.72万元、福利费46.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55万元、其他交通费209.01万元、办公购置费12.27万元，较上年增加9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森林办案任务加重，导致办公费、差旅费及专用材料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35万元，完成预算的61.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8.55万元，完成预算的61.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完成预算的90.0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严格车辆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原则；二是本年较上年林业工程检查验收工作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30.3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8.55万元，占98.60%；公务接待费支出1.80万元，占1.4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8.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8.55万元，用于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修理费四项支出，车均运维费3.60万元，较上年减少64.6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车辆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原则，控制“三公经费”超标；二是本年较上年林业工程检查验收工作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6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8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80万元，接待37批次，共接待300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验收的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8.82万元，比2016年增加63.42万元，增长15.30%。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较2016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较2016

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较2016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此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减0.00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车辆；一般公务用车13辆，比2016年增减0.00辆，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部门车辆数量无变动；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6年增减0.00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6年增减0.00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车辆；其他用车0辆，比2016年增减0.00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类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减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价值为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减~~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价值为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内财监〔2018〕252号）精神，我局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6〕197号）、《中央对地方专

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有关要求，规范绩效目标管理，现将绩效管理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17年共下达资金8441.75万元，其中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702.85万元，下达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3738.9万元。其中鄂财农发〔2017〕302号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5万元；鄂财农发〔2017〕312号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3554.2万元、下达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3548.66万元；鄂财农指〔2017〕614号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07.19万元，下达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84.7万元；鄂财建指〔2017〕105号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72万元；鄂财建指〔2017〕209号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350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工程项目任务文件下达后，我局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并上报，批准后编制作业设计。提前进行地块落实，保障施工按时进行，不误工期。

2. 组织过程。作业设计批准后，按照要求组织投标单位进行招投标，中标单位按照要求施工，我局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督查。施工结束后进行验收。

3. 分析评价。我局自工程任务下达后，按照要求编制实施方案、作业设计，严格按程序进行招投标，施工过程中进行了有效的

技术指导，帮助标段提高造林成活率，施工结束后严格按标准验收，保障工程按期完成。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基本建设类资金按设计支付 40%，其他资金足额支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资金按项目要求专账核算。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共完成项目 5 个。森林公安派出所标准化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天然林保护工程，公益林补偿基金，森林抚育。

（2）项目进度

2017 年完成生态建设 3.1 万亩，完成任务的 100%，其中完成天保工程人工造林 0.6 万亩，封山育林 0.5 万亩；完成京津风沙源人工造林 0.5 万亩，封山育林 1 万亩；完成造林补贴 0.5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 3 万亩。

公益林管护工作全面落实，修订完善了《准格尔旗公益林管理办法》，强化 868 名护林员管护职责和考核奖惩，全旗 35.55 万亩国有林和 355.5 万亩地方公益林得到全面保护，144.8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补偿基金全部兑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序开展，全年完成无公害防治面积18.17万亩，无公害防治率100%，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5%以下；完成产地检疫62074亩，产地检疫合格率100%；加强流通环节监管，强化来自美国白蛾、红脂大小蠹疫区苗木的检疫检查，共实施调运检疫苗木138.4万株，复检苗木30.32万株；广泛开展宣传，发放《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宣传资料3500份；及时、准确地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短期预测预报17期，为科学防控提供重要依据。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天保工程、造林补贴、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等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加了我旗的生态面积，改善了人居环境。退耕还林工程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这些惠民工程的实施，提高了农牧民的收入，护林员的工资性收入也极大地改善了农牧民的生活水平，帮助部分贫困户实现了稳定脱贫。随着我旗生态面积的不断扩大，病虫害防治和防火工作压力不断加大，我们采取了有力的防控措施，森林公安严肃有力的查处了涉林违法案件，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森林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文清 联系电话：0477-3863113